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, 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 要點。
- 第2條 自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與 博士班學生,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。
- 第3條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,學生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資源中心」網站課程並通過測驗後,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 明。
- 第4條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,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。 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,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5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